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了解公司本次所聘任高管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本次所聘任的高管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独立董事：束晓前

王 健

钟永成

2014年2月10日